

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4年11月20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均列席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衡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过讨论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在2024年11月21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刊登的《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5）。本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在2024年11月21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刊登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6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股东大会通知详情请见在2024年11月21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刊登的《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7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